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卢旺达

* 附件仅以提交语文分发。

GE.15-22472(C) 311215 050116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二十三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卢旺达进行了审议。卢旺达代表团由 Johnston Busingye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卢旺达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卢旺达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选举尼日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卢旺达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3/RWA/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3/RWA/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3/RWA/3)。

4. 捷克共和国、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卢旺达。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指出，卢旺达已经落实了 2011 年审议期间接受的 67 条建议中的 63 条，其余建议正在执行当中。卢旺达现已是八项联合国核心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自上次审议以来，卢旺达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卢旺达及时向相关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卢旺达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了发出长期邀请，自上次审议以来，有三位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卢旺达。卢旺达期待其他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6. 卢旺达的现行制度建立在重视多样性和建立共识的政治文化基础之上。卢旺达人处于规划工作的核心，积极参与实施影响到他们生活的各种方案，以找到所面临的具体挑战的本土解决方案。

7. 代表团回顾，1990 年至 1994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为-11.4%，政府财政收入维持的国家预算不到 20%，大多数卢旺达人生活贫困或极端贫困。GDP 目前的年增长率为 7%，政府收入得以维持国家预算的 66%。极端贫困已经基本消除，贫困也已大幅减少。

8. 大多数卢旺达人都有某种形式的健康保险。保障所有儿童都能接受 12 年的免费基础教育。卢旺达议会中的妇女比例是全世界最高的。

9. 自 21 年前 100 多万人被残忍杀害以来，政府有意识地改进社会结构，建立国民身份认同。今天，卢旺达人民是自豪的卢旺达人，重点是巩固自己的“卢旺达人身份”，超越狭窄、人为的种族分裂。政府已投资建立法律和体制结构来支持这一新制度。

10. 2011 年以来，设立了一些主要的人权保护机构，如全国儿童委员会、全国残疾人理事会和卢旺达管理局，该局负责促进良好治理和为民间社会组织及媒体创造有利环境。

11. 《宪法》强调人权的核​​心作用，其中有 41 条保障人的基本自由，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所有人权。过去 21 年里拟定了各种授权法。特别是过去四年半中，在保障言论自由、信息获取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方面不断有所变化。

12. 代表团详细介绍了在落实上次审议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主要成就，并回答了预先提出的问题。关于诉诸司法和法治问题，代表团指出，司法部现已权力下放。所有 30 个地区均可获得司法人员帮助。司法系统的主要理念是需要促进和解、仲裁，而不是冲突，并防止对正式司法系统的过度依赖。实践证明这种模式富有成效，加卡卡法庭取得了巨大成功。设立了当地称为“Abunzi”的调解委员会，负责解决社区纠纷，从而减少了诉诸正式司法系统的必要性。

13. 代表团指出，司法机关隶属高级司法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一个宪法机构，由首席法官主持。司法机关还享有行政和财政自主权。为司法机关的发展投入了大量资源，以提高判决的质量和公正性，并改善法院的基础设施。

14. 关于失踪指控，调查表明，在许多人的案件中，未与警方或本来也许能够作出有效反应的任何其他政府机构分享相关信息。卢旺达可以通过国家电子识别系统更好地调查和核实各项请求。还在监狱系统数据库中对姓名进行了核对。有些报告失踪的人被发现正在服刑。外交团提请政府注意的 175 据称失踪案件中，有 158 起案件从未向警方报案，89 人的姓名与国家识别数据库不相匹配，另有其他几人被发现正在狱中按依法作出的判决服刑。

15. 关于拘留设施的条件，卢旺达惩戒局为改善囚犯健康和福祉作出的努力和在狱中采取的无害环境做法最近得到了国际惩戒所及监狱协会的认可。

16. 卢旺达十分认真地对待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承担的义务。正在建立防止酷刑的国家预防机制。所有安全部队，包括军队和警察在内，都必须在工作中坚持这些重要国际标准的原则，否则会对其采取纪律和法律措施。关于不当行为的指控可直接报告给卢旺达国家警察的法律事务部门，甚至可以匿名报告。也可以向监察员办公室、国家人权委员会或两个议会人权事务委员会投诉。

17. 卢旺达的所有拘留设施都按照既定的国家和国际标准做了法律规定和记录。此外，所有拘留场所都由公共机构(如国家公诉机关)、独立机构(如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各种独立组织(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定期检查。

18. 然而，必须对拘留场所和 Gikondo、Gitagata、Iwawa 和 Nyagatare 等中转或改造中心加以明确区分。改造中心的重点是改造和重返社会。对每个人进行评估，协助其与家人团聚，或接受改造，学习一门手艺，以防止重犯。

19. 自第一轮审议以来，政府启动并实施了改革，主要目的是扩大媒体自由，创造以公民为中心的媒体，推动传媒业和投资，以及实行自我监管。改革的影响确实带来了媒体业的增长。2011 年以来，广播电台从 23 个增加到 35 个；电视台从 1 个增加到 6 个，其中 5 个是私人电视台；网站从 0 个增加到 80 个；报社从 15 家增至 57 家。此外，认证记者人数增加了一倍多。卢旺达还从模拟平台转向了数字平台。

20. 非洲仅有十一个国家实行了信息获取法，卢旺达是其中之一。通过卢旺达治理记分卡衡量的公民对获取信息的满意度，已从 2012 年的 52% 提高到 2014 年的 76%。

21. 1962 年至 2012 年间，卢旺达共登记了 350 个民间社会组织。截至 2012 年，登记的民间组织已超过 1,600 个。在 2011 年之前，组织申请注册须由几个不同的机构来完成。目前，所有的地方民间社会组织、政党和宗教组织均由卢旺达管理局负责登记。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登记由国家移民局的一个特定部门负责。目前登记和运作的国际组织有 174 个。移民总局目前正在审查其登记流程以使该流程完全可在网上进行。

22. 针对儿童尤其是 5 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问题的关切，卫生部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制订了若干方案。但在对营养的认识和教育方面，仍面临着具体挑战。将继续努力处理这一知识差距。

23. 新的家庭法正处在颁布的最后阶段。该法将大大有助于确保妇女与男性在经营家庭中享有平等的权利。

24. “历史上被边缘化的人”一词是卢旺达的一个独特概念，这些人由于历史上的特定事件而处在低于国家标准的状况。之所以做此分类，是为了引起政府和民间社会对需要解决的一种特定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关注。任何人都可能被边缘化，但可以用平权行动如政府的政策和方案来加以弥补。

25. 针对有关布隆迪难民安全及保持他们所在营地平民性质的关切，政府对这些关切进行了调查，发现它们并无根据。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6. 在互动对话期间，8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7. 教廷赞赏为保护儿童和残疾人所做的努力，包括设立了全国儿童委员会和全国残疾人理事会。

28. 匈牙利遗憾地注意到关于一些政治敏感的司法案件存在不公平审判的报告,而且人权维护者继续遭到报复。
29. 印度尼西亚欢迎《2020 年愿景》和《经济发展和减贫战略 II》的实施,并赞赏制订了媒体监管政策。
30. 爱尔兰对不断有关于记者、民间社会组织 and 人权维护者受到恐吓和骚扰的报道感到不安。它还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严重营养不良的关切。
31. 以色列祝贺卢旺达设立了多个独立的人权机构。它还赞扬在获得教育领域取得的成就,例如保证最初 12 年普遍和免费的学校教育。
32. 意大利赞扬卢旺达大幅落实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所提的建议。它赞赏地注意到将人权纳入《宪法》和国家法律的努力。
33. 日本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执政党压制反对党和卢旺达西北部有 30 人遭强迫失踪的报道。
34. 肯尼亚赞扬进步社会政策的制度化,并注意到提供免费、普遍的初级教育。它欢迎建设新监狱设施和其他缓解监狱过度拥挤问题的努力。
35. 拉脱维亚欢迎卢旺达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并采取积极步骤促进和保障专业媒体的独立性。
36. 立陶宛对卢旺达没有及时提交国家报告表示失望,并欢迎旨在消除腐败的努力。
37. 卢森堡欢迎在立法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的进展。它仍对民间社会蓬勃发展所面临的不利环境,以及地区间的不平等和歧视妨碍有效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感到关切。
38. 马达加斯加欢迎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它还欢迎修订了种族灭绝意识形态法和其他有关诉诸司法的国家法律。
39. 马里满意地注意到通过了《刑法》和有关儿童权利和保护的第 54/2011 号法律。它还欢迎为缓解监狱过度拥挤和改革司法制度而采取的措施。
40. 毛里求斯赞扬卢旺达确保全民教育和所采取的医疗保健服务措施,这些措施已为降低疟疾相关死亡率作出了贡献。
41. 墨西哥注意到卢旺达取得了进展,并通过了旨在促进人权的法律和政策。它欢迎教育部门战略计划的实施。
42. 黑山向代表团询问了为何没有定义童工以及暴力侵害儿童的发生率较高、残疾儿童、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儿童受歧视和贩卖儿童等问题。
43. 突尼斯注意到自第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它鼓励卢旺达加强立法和政策以防止剥削和虐待儿童。
44. 莫桑比克祝贺卢旺达已经落实了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的 67 条建议中的 63 条。它敦促卢旺达落实其余建议。

45. 纳米比亚鼓励卢旺达继续重视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它赞扬为保护孤儿和弱势儿童权利而作出的努力。
46. 荷兰赞赏自上次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修订 2009 年媒体法方面。
47. 尼加拉瓜祝贺卢旺达设立了针对社会最脆弱群体的公共机构和制订了相关国家计划。它对在儿童、妇女、公共卫生和教育领域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48. 尼日尔赞扬卢旺达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而加强体制框架。
49. 尼日利亚满意地注意到设立了全国反种族灭绝委员会，并继续采取步骤促进性别平等。
50. 挪威欢迎卢旺达在言论、结社和新闻自由及保护人权维护者等领域的政策和法律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对这些政策和法规的解释和执行情况表示关切。
51. 巴拿马欢迎让民间社会的利益相关者参与报告编制过程。它还欢迎设立监察员的法律。它表示声援所有受害者，并敦促卢旺达继续努力实现和解。
52. 巴拉圭注意到为降低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而作出的积极努力。它要求就所报告的强迫失踪案件的调查情况以及关于种族灭绝意识形态的法律提供更多信息。
53. 菲律宾赞赏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得到确认和设立了性别问题监督办公室。
54. 葡萄牙赞赏向理事会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以及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55. 大韩民国赞赏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以及在千年发展目标如性别平等领域取得的成功。
56. 塞内加尔注意到按照 2011 年的审议所提建议，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
57. 塞拉利昂注意到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比例很高，并指出这是冲突后恢复和发展的一个很好的例子。
58. 新加坡注意到所有卢旺达人诉诸司法的权力下放性质以及对家庭暴力和其他类型基于性别暴力的零容忍政策。
59. 斯洛伐克肯定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如种族灭绝法的修订、媒体法的通过和进一步加强司法的努力。
60. 斯洛文尼亚欢迎为落实以前的一些建议而颁布了若干新法律，同时指出了言论自由和安全堕胎方面的挑战。
61. 南非注意到为落实以前的建议所做的努力，如通过了有关儿童权利和保护的第 54/2011 号法律。
62. 南苏丹认识到通过增加各级政府中的妇女比例和将妇女纳入发展进程而在妇女赋权方面取得的成就。

63. 西班牙认识到通过接受以前建议所做的改进，如司法系统改革，但该系统仍然面临许多挑战。
64. 斯里兰卡积极评价了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在儿童权利和教育及卫生领域取得的进展。
65. 苏丹赞赏卢旺达为增进和保护其公民权利，特别是在有关获取信息、儿童、残疾人和劳工的法律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66. 瑞典对见解和言论自由及妇女权利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表示关切。
67. 瑞士欢迎通过了媒体法，但仍对继续限制言论自由的做法和非政府组织面临的繁琐登记程序感到担心。
68. 多哥注意到卢旺达通过制订和修改一些法律，包括《刑法》、民间社会法和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已赋予人权特殊地位。
69. 摩洛哥欢迎通过了有关国家人权委员会、司法权力下放和教育系统改革的法律以及反腐败方案。
70. 土耳其欢迎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敦促卢旺达继续修改国家立法，使之与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
71. 乌干达赞扬卢旺达为增加所有卢旺达人、包括少数群体诉诸司法的机会而作出的努力。
72. 乌克兰肯定在推动负担得起的教育和保护所有人的受教育权、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加强民间社会等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
7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认识到卢旺达对区域和平与安全作出的贡献。它对关于政府干预和限制非政府组织的指控以及招募难民加入武装团体、强迫失踪、非法拘留和虐待被羁押人员的报告表示关切。
74.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卢旺达在打击人口贩运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对限制言论及和平集会自由、据称 2014 年卢旺达安全部队行动中造成人员失踪以及招募布隆迪难民加入武装团体等表示了关切。
75. 卢旺达代表团重申媒体业的改革确实带来了切实的成果。自律机构的设立提高了媒体业的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并加强了新闻自由，减少了对记者的起诉。
76. 在 1994 年灭绝种族罪之前，政党是基于族裔、种族和宗教而形成的。针对这一背景，实行了促进政党以国家为基础而不是基于族裔、种族或宗教特征的法律框架。
77. 代表团重申民间社会组织数量显著增加，这表明政府实行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做法是有利于民间社会组织享有权利和自由的。
78. 性别发展论坛是一个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地方一级政策辩论和制订过程的机制，它与政府确保地区一级积极参与国家发展的权力下放政策相一致。

79. 通过经济发展战略，偏远地区也获得了经济发展机会。性别平等受到重视。政府确保男女平等不只是夸夸其谈，所有机构都坚持男女平等原则。
80. 几年前卢旺达就实行了 9 年的免费基础教育，从那以来已经扩展到 12 年。
81.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卢旺达支持国际司法。然而还存在对该法院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担忧。
82. 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20 年前可以说司法并不存在。但卢旺达现在已经有了得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信赖的司法系统。此外，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瑞典、荷兰和乌干达等国已将人犯转送到卢旺达接受审判，这些国家相信他们都将受到公正的审判。
83. 卢旺达政府赞赏人权维护者的价值。他们可以自由报告任何骚扰案件，这些案件会立即得到调查。关于人口贩运，政府将继续与合作伙伴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以解决这一问题。关于歧视问题，代表团指出，政治、经济或社会言论中存在的任何歧视迹象都将得到及时处理。
84.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和瑞典的支持下，卢旺达为保障弱势群体的权利投入了大量精力和资源。政府正在努力确保健康保险覆盖所有人。代表团表示，人权行动计划已形成草案，应在今年年底获得通过并公布。
85. 巴特瓦人是卢旺达人，就像卢旺达的其他所有民族一样。卢旺达已经决定，“卢旺达”国籍比狭义地定义族裔群体更重要。有关童工、儿童贩运和儿童教育质量的问题都是政府的高度优先事项，并将得到解决。
86. 乌拉圭欢迎为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所作出的努力，并请卢旺达加倍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8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卢旺达在教育、特别是普及前 12 年学校教育中的初级教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政策。
88. 阿尔巴尼亚赞扬卢旺达在信息权、言论和结社自由国家立法、种族灭绝意识形态法和诉诸司法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89.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妇女赋权、保护儿童、受教育权和健康权等领域的进步。
90. 安哥拉注意到加强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独立机构的能力。它欢迎根据《宪法》和国际标准更新法律的立法改革。
91. 阿根廷祝贺卢旺达批准了有关儿童权利和保护的第 54/2011 号法律。它注意到通过了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
92. 亚美尼亚欢迎为保护儿童权利采取的举措，以及在打击性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赞赏防止种族灭绝的努力和反腐败措施。
93. 澳大利亚赞扬卢旺达在性别平等方面的发展。它对限制基本政治自由表示关切，敦促卢旺达确保和平、及时、可信和透明的选举。

94. 奥地利赞扬采取了积极步骤，特别是媒体法改革。它对记者的狭隘法律定义、缺乏足够的安全保障以及对新闻来源机密性的保护不足表示关切。
95. 孟加拉国赞扬在消除贫困、司法、平等和不歧视方面所做的努力。它强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技术援助极为重要。
96. 比利时满意地注意到一些成就，包括在两性平等方面。它问在立法改革之后又作出了哪些努力来保证卢旺达媒体委员会的独立性。
97. 贝宁赞赏有关信息权和言论、结社自由的立法改革。它鼓励卢旺达继续努力，有效实现所作出的人权承诺。
9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承认卢旺达自第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以及本次审议中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
99. 博茨瓦纳积极评价为保护人权采取的立法措施和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的措施。它注意到关于贩运儿童的报告。博茨瓦纳鼓励卢旺达解决对司法部门的关切。
100. 巴西注意到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有大量妇女担任政治职务，而且卢旺达对诸如防止灭绝种族等重要问题作出的贡献。
101. 佛得角注意到自上次审议以来设立的机构和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司法系统和用水问题的法律和政策。
102. 加拿大指出，一个有效的反对党、一个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和独立媒体对保持后种族灭绝时代取得的显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至关重要。
103. 乍得注意到为加强对人权的保护而采取的措施。它鼓励卢旺达继续取得进展，并要求其合作伙伴协助其履行承诺。
104. 智利注意到为促进人权、特别是批准诸如《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等国际文书所做的努力。
105. 中国认识到为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所接受的建议、加强人权机制和法治以及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而作出的积极努力。
106. 哥伦比亚强调了卢旺达关于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所接受建议的承诺，并认识到在确保和平集会、结社以及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自由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07. 刚果赞扬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所接受建议的努力。它鼓励卢旺达继续与人权机制和条约机构合作。
108.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卢旺达已批准的国际文书，特别是《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109. 科特迪瓦注意到有关信息权和言论与结社自由的立法改革。它鼓励卢旺达在落实建议时请求国际社会给予支持。
110. 古巴肯定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如设立了性别问题监督办公室和全国残疾人理事会。

111. 塞浦路斯欢迎增加了对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拨款和加强了监察员办公室。它鼓励卢旺达对性别问题监督办公室采取类似措施。
112. 捷克共和国欢迎最近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113. 丹麦赞扬卢旺达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参与。它祝贺该国政府履行了第一轮审议期间作出的承诺，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114. 吉布提欢迎落实第一轮审议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它鼓励当局进行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动员。
115. 埃及注意到改善人权的努力，这体现在所接受的 67 条建议中有 63 条得到落实上。它赞扬人权立法改革。
116. 爱沙尼亚注意到有关妇女权利的积极行动，包括设立了针对性别暴力的一站式服务中心。它鼓励卢旺达继续有效实施性别平等立法。
117. 埃塞俄比亚赞赏地注意到卢旺达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合作、诉诸司法和法治方面的改善以及受教育权的落实。
118. 法国欢迎卢旺达自上次审议以来所采取的积极措施，特别是促进性别平等的举措，以及最近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119. 加蓬欢迎对种族灭绝意识形态法和诉诸司法方面的法律进行的审查。它鼓励卢旺达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
120. 格鲁吉亚欢迎向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及有关信息权和言论、结社自由的立法改革。它赞扬政府建造了新监狱。
121. 德国欢迎设立了媒体自律委员会，但对没有发布有关其职能的总理令最后文本表示关切。
122. 加纳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多项旨在促进言论、结社和媒体自由以及保护人权维护者的立法和政策。
123. 希腊祝贺卢旺达制订了一项关于儿童司法的政策，该政策促进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儿童对所有法律程序的参与。
124. 危地马拉认识到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有关儿童权利和保护的法律的改善就是例证。
125. 海地热烈欢迎卢旺达代表团参加普遍定期审议。
126. 卢旺达代表团指出，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法律框架和政策做法考虑到其背景和其作为一个国家的愿望。卢旺达政府在国家建设和发展议程中，已从对抗性政治走向共识政治。政府的愿望是最大限度地尊重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媒体业发生了巨变，结社和集会自由权也得到了扩展。

127. 卢旺达代表团感谢所有参加审议的代表团。代表团认识到总有改进的余地，并指出卢旺达准备继续与各伙伴合作改进工作。卢旺达在 1994 年种族灭绝之后取得的适度社会与经济增长只有在一个促进和捍卫公民权利和经济权利的环境中才能实现。卢旺达已成为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卢旺达人民也在世界上最快乐的人民之列。经济和环境权利受到严格保护。卢旺达有一些世界上最干净的城市。

128. 政府将继续保持开放，与人权报告员进行合作。政府还将对集会自由方面的合作持开放态度。在这方面，代表团回顾了媒体在 1994 年种族灭绝事件中的作用，并指出，虽然政府继续扩大媒体权利，但仍对容易越过的界线保持谨慎。

129. 对被认为妨碍言论自由的种族灭绝意识形态法做了修订。该法是确保历史不再重演的必要保障。

130. 过去将土著人民定义为特别的一类人，结果导致了很多问题，现在，卢旺达选择不再对卢旺达人作这样的区分。

131. 关于即将在 2017 年举行的选举，代表团指出，卢旺达的选举是和平、公开和自由的选举。卢旺达欢迎一些作为监督员的代表团的到来。

132. 卢旺达认真对待所有建议，并将逐条作出回应。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3. 卢旺达审查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对这些建议表示支持：

- 133.1 继续加强立法，以废除所有妨碍言论自由的规定(智利)；
- 133.2 加强卢旺达国家人权委员会，赋予其审查人权申诉的权力(斯洛文尼亚)；
- 133.3 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海地)；
- 133.4 考虑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
- 133.5 加紧努力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毛里求斯)；
- 133.6 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迅速建立一个强大的国家预防机制(捷克共和国)；
- 133.7 继续努力防止种族灭绝(亚美尼亚)；
- 133.8 加强立法规定以促进团结和民族和解，并继续向种族灭绝受害者提供援助(安哥拉)；
- 133.9 继续加强打击各种形式歧视的工作，特别是为所有卢旺达人民诉诸司法提供便利(埃及)；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33.10 确保有效实施性别平等立法和政策措施，以实现男女平等(南非)；
- 133.11 继续努力解放妇女并增强其权能(阿尔及利亚)；
- 133.12 继续实施有利于性别平等的积极措施，以促进他们诉诸司法和接受教育(安哥拉)；
- 133.13 继续在性别平等领域作出努力，以消除传统的重男轻女陈旧观念和性别不平等(阿根廷)；
- 133.14 强化措施，通过教育和宣传等途径，消除重男轻女的陈旧观念(智利)；
- 133.15 采取紧急措施，保障在其领土上出生的所有儿童都能得到出生登记(墨西哥)；
- 133.16 采取必要措施，通过简化行政程序，保证所有儿童在出生时立即获得出生登记，同时针对这个问题，加强提高认识的活动(土耳其)；
- 133.17 针对涉嫌任意逮捕、拘留，包括那些可能构成强迫失踪的案件，确保处理程序正当，并进行有效和客观的调查(瑞典)；
- 133.1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所有报告的强迫失踪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塞浦路斯)；
- 133.19 加强 Isange 一站式中心，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照料(以色列)；
- 133.20 采取综合性政策，消除儿童贩运的根源(南非)；
- 133.21 确保对儿童，尤其是那些处于弱势地位的儿童权利的保护，并确保追究性暴力和贩运犯罪人的责任(博茨瓦纳)；
- 133.22 继续努力为生活困难的儿童如贫困儿童和街头流浪儿童提供保护(埃及)；
- 133.23 继续特别关注儿童，将其纳入社会福利计划措施，以消除针对女童、男童和青少年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尼加拉瓜)；
- 133.24 考虑进一步加强政策和法律，建立有效和全面的系统，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确保为受害者提供司法救济(新加坡)；
- 133.25 加强机构能力建设，有效预防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乌干达)；
- 133.26 继续努力改善拘留设施包括监狱的条件，积极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以确保卢旺达拘留设施符合国际标准(大韩民国)；
- 133.27 遵守有关拘留的现行法律并进一步立法，对“中转”和“改造”中心加以规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3.28 进一步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卢旺达人能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诉诸司法，尤其是通过打击各级腐败行为的政策和法律(新加坡)；

133. 29 加强国家能力，确保遵守正当程序和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包括举行拘留听证会和提供负担得起的法律咨询(巴西)；
133. 30 加强努力落实媒体监管政策，以确保获得信息和见解与言论自由，包括对相关各方进行能力建设(印度尼西亚)；
133. 31 加强旨在保护人权维护者工作的政策(马达加斯加)；
133. 32 采取有关集会自由的最佳做法(纳米比亚)；
133. 33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在地方政府担任领导职务(以色列)；
133. 34 继续开展授权人们特别是弱势群体访问互联网的重大进程(海地)；
133. 35 大力发展经济，减少失业，保障其人民，尤其是年轻人就业，并改善工作条件(中国)；
133. 36 进一步加强成功的有利于人民的社会计划和方案，并特别重视教育、营养和健康等方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3. 37 采取措施，确保对弱势儿童特别是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和残疾儿童的适足生活标准权加以保护(巴拉圭)；
133. 38 作出不懈努力，更好地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塞内加尔)；
133. 39 通过实施以公平的农业政策促进获得粮食的战略，建立一个持久的幼儿粮食安全保护机制(土耳其)；
133. 40 为全面实现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人权而继续努力(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33. 41 继续投资于卫生系统的发展，这将有助于在全体居民健康权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古巴)；
133. 42 加倍努力，促进获得紧急产科护理(吉布提)；
133. 43 增加投入，建立一个不歧视地维护所有儿童获得免费、普遍和优质教育的权利的教育系统(纳米比亚)；
133. 44 继续加大教育投入，以提高教育系统的质量和覆盖面(中国)；
133. 45 加强努力，保障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的权利，在任何时候都遵守儿童的最大利益(哥伦比亚)；
133. 46 加倍努力，保护和改善残疾儿童的权利(吉布提)；
133. 47 继续采取收留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现行做法，并考虑采取措施，改善他们的基本人权和生活条件(大韩民国)；
133. 48 继续进一步加强对来自邻国的新难民的支助(埃塞俄比亚)；

- 133.49 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通过实施减贫战略加快发展(埃塞俄比亚)；
- 133.50 继续努力实现国家的《2020年愿景》和《经济发展减贫战略2》所规定的国家发展目标(以色列)。
134. 下列建议得到卢旺达的支持，并即将实施或正在实施：
- 134.1 批准和实施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荷兰)；
- 134.2 加快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进程(多哥)；
- 134.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意大利)；
- 134.4 尽早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134.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马达加斯加)；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马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黑山)；
- 134.6 按照以前的建议，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拿马)；
- 134.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34.8 如第一轮审议期间提出并为该国接受的建议所指出的，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34.9 按照上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34.1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佛得角)；
- 134.11 着手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智利)；
- 134.12 通过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路线图(哥斯达黎加)；
- 134.13 鼓励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希腊)；
- 134.1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4.15 采取步骤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第189号)(《家庭工人公约》菲律宾)；
- 134.16 加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乌拉圭)；
- 134.17 实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格鲁吉亚)；

134. 18 使国家立法与《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相一致(危地马拉)；
134. 19 减少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登记时间和程序(比利时)；
134. 20 加紧努力，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遵守《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尼日尔)；
134. 21 加快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色列)；
134. 22 加快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南苏丹)；
134. 23 加快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格鲁吉亚)；
134. 24 着手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科特迪瓦)；
134. 25 考虑建立一个监测国际建议的全国性系统的可能性(巴拉圭)；
134. 26 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国家预防机制(丹麦)；
134. 27 继续民族和解进程，使所有公民，无论族裔背景如何，均能为符合基本人权原则的国家发展作出贡献(教廷)；
134. 28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民族和解(塞内加尔)；
134. 29 在警校提供强制性人权培训(意大利)；
134. 30 为行政官员和执法人员提供适当的人权培训(埃及)；
134. 31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日本)；
134. 32 继续与区域和双边伙伴合作，以建设能力和调动资源，支持其履行人权义务的努力(菲律宾)；
134. 33 继续密切关注儿童权利，包括受教育权的充分实现(葡萄牙)；
134. 34 向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访问卢旺达的邀请(加拿大)；
134. 35 继续定期邀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刚果)；
134. 36 对任意逮捕、非法拘禁反对派政治人物和民间社会成员及强迫其失踪的报告和指控进行调查，并起诉犯罪人(加拿大)；
134. 37 采用综合政策打击人口贩运，并建立机制，向受害者、特别是在商业性产业中受剥削的儿童和为卖淫目的被贩运的儿童提供支助(意大利)；
134. 38 实施有效战略，解决儿童贩运问题，并彻查所有难民儿童失踪案件(塞拉利昂)；
134. 39 建立机制，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支助(乌干达)；
134. 40 采取措施改善公民的安全，并加强对儿童的保护(乌克兰)；

- 134.41 有效预防和起诉那些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的人，并充分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儿童(葡萄牙)；
- 134.42 明确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包括在家里实施的体罚，并废除《民法》中的“管教权”(爱沙尼亚)；
- 134.43 加倍努力解决预防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产生的挑战，包括通过增强 Isange 一站式中心的职能等途径(大韩民国)；
- 134.44 扩大所谓的“Isange 一站式中心”，以应对和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为受害者提供照料(古巴)；
- 134.45 继续实施预防和惩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法律，鼓励执法机构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实施零容忍政策。作为第一步，消除妨碍妇女进行安全合法堕胎的司法和行政障碍，保护妇女避免因不安全堕胎而被举报、逮捕或投进监狱，并审查《刑法》，使堕胎合法化(瑞典)；
- 134.46 有效打击儿童卖淫现象和为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的性剥削(吉布提)；
- 134.47 加强对弱势人群的保护措施(科特迪瓦)；
- 134.48 调查一些警察和安全部队的拘留设施在审讯期间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指控(意大利)；
- 134.49 确保有关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权的国际义务在任何时候都得到遵守和履行(德国)；
- 134.50 设立独立的儿童法庭，并审查儿童保护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以提高其效力(意大利)；
- 134.51 采取必要措施，设立独立的未成年人法庭(希腊)；
- 134.52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障言论自由和媒体的独立性(塞浦路斯)；
- 134.5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记者免受骚扰和攻击，并确保所有关于对记者实施暴力和恐吓的指控得到及时和公正的调查，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拉脱维亚)；
- 134.54 采取措施，保护记者免受骚扰和攻击，确保对指控案件进行独立、可信的调查，并起诉犯罪人(奥地利)；
- 134.55 加紧努力，确保言论自由和对记者的保护，并在必要时寻求特别程序、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协助，以实现这一目标(巴西)；
- 134.56 确保所有侵害人权维护者的行为都能得到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犯罪人受到起诉，受害者获得有效的救济(奥地利)；
- 134.57 采取措施保护记者免受骚扰(挪威)；

- 134.58 拓展卢旺达民间社会的空间。第一步应简化规范非政府组织的规章，使其更容易登记，以支持民间社会的蓬勃发展，这将有助于卢旺达的进步与繁荣(荷兰)；
- 134.59 简化民间社会组织的登记程序(瑞士)；
- 134.60 通过修改影响注册和运营的法律，确保民间社会的活力和非政府组织的独立性(挪威)；
- 134.61 修改 2012 年用来规范非政府组织的法律，使之与人权义务相协调(西班牙)；
- 134.62 确立法律手段和做法，使民间社会能够开展活动(西班牙)；
- 134.63 采取措施，拓展和平异议、讨论和对话的空间，并确保为每个人行使或寻求行使自己的结社权利创造有利和安全的环境，包括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党可以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并简化登记程序(瑞典)；
- 134.64 继续推进措施，确保所有卢旺达人的结社和言论自由，保证为反对部门或政党开展活动提供一个适当的环境(哥伦比亚)；
- 134.65 保障所有政党平等参与选举过程从登记到竞选的所有阶段(捷克共和国)；
- 134.66 落实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4 年 6 月的建议，允许和平的政治反对，并允许民间社会和记者自由登记和参与公民生活(美利坚合众国)；
- 134.67 确保没有人因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权而受到刑事起诉，也无人因此而受到暴力、骚扰、迫害、恐吓或报复(澳大利亚)；
- 134.68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在地方政府担任领导职务(南苏丹)；
- 134.69 明确定义童工，并扩大《劳动法》的覆盖范围，使其包括雇用儿童最多的非正规部门(乌干达)；
- 134.70 促进农村地区妇女获得财产(海地)；
- 134.71 继续努力，作为发展计划(包括《绿色革命和农业改革》，其目的是确保粮食安全和减少贫困)的一部分，增强农村和农民妇女的权能(尼加拉瓜)；
- 134.72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并分配足够的资源来实现弱势群体的社会经济权利(马达加斯加)；
- 134.73 继续已经采取的措施，通过成人识字班、社区医疗保险和为穷人和弱势群体提供体面的住所，确保社会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的融入和福利(尼日利亚)；

- 134.74 确保其农业政策不会损害最弱势群体的粮食安全和土地权利，并考虑适用关于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执行降低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A/HRC/27/31) (爱尔兰)；
- 134.75 落实和加强旨在消除贫困的措施，其中特别关注妇女和农村地区人口(卢森堡)；
- 134.76 强化社会经济发展政策，特别强调减贫和粮食安全(斯里兰卡)；
- 134.77 在农村发展方面加大投入，以继续减少贫困(乌克兰)；
- 134.78 继续实施健康政策，保障人人享有健康权(毛里求斯)；
- 134.79 确保获得安全堕胎服务，并废除对堕胎妇女的惩罚性规定(斯洛文尼亚)；
- 134.80 简化《刑法》规定的堕胎程序(瑞士)；
- 134.81 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缩小城乡差距，并特别关注残疾儿童(教廷)；
- 134.82 建议加大对教育部门的投资，并改进卢旺达早期保育和教育的质量和覆盖面(匈牙利)；
- 134.83 继续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确保中学教育完全免费并面向所有儿童(立陶宛)；
- 134.84 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投入更多资源用于提高教育系统的质量(卢森堡)；
- 134.85 采取必要措施，通过为教师提供足够培训，确保优质教育，为所有学校提供优质的教学材料、书籍和适当的基础设施，并提供给所有儿童，特别是最弱势的儿童(斯洛伐克)；
- 134.86 增加教育部门的预算分配，确保所有儿童获得完全免费和包容性的教育(斯洛伐克)；
- 134.87 继续加强其正在教育系统进行的努力，确保所有儿童获得普遍的优质中小学教育(斯里兰卡)；
- 134.88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卢旺达儿童获得教育机会(苏丹)；
- 134.89 提高公众意识，并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苏丹)；
- 134.90 制订各级学校的人权培训和教育方案(摩洛哥)；
- 134.91 制订基于就业、创业和小额信贷的方案，使青少年更好地进入劳动力市场(摩洛哥)；
- 134.92 投入更多资源消除教育系统的差异，确保接受教育方面的不歧视，并消除隐性教育费用(土耳其)；

- 134.93 继续努力确保受教育权(阿尔及利亚)；
 - 134.94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儿童获得优质教育(亚美尼亚)；
 - 134.95 克服对残疾人的陈旧观念和成见，将他们充分融入社会，并保障其充分享有权利(墨西哥)；
 - 134.96 无歧视地确保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和家庭团聚(教廷)；
 - 134.97 继续努力解决移徙工人权利保护方面的其余差距(菲律宾)；
 - 134.98 赋予面临驱逐程序的移民由主管机构审查其案件的权利(贝宁)；
 - 134.99 为没有有效旅行证件的卢旺达移徙工人回到卢旺达提供便利(贝宁)；
 - 134.100 保障不驱回权利和家庭团聚权利，不以法律地位而加以区别(贝宁)；
 - 134.101 继续努力实现《2020年愿景》和《经济发展和减贫战略》所规定的国家发展目标(南苏丹)；
 - 134.102 促进土地利用管理，更好地保护财产权(乌克兰)。
135. 下列建议没有得到卢旺达的支持，因此卢旺达仅注意到这些建议：
- 135.1 批准所有尚未加入的人权公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5.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意大利)；
 - 135.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拉脱维亚)；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黑山)；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瑞士)；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博茨瓦纳)；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
 - 135.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卢森堡)；
 - 135.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国家层面予以全面落实，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 135.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确保能够履行根据《规约》与该法院合作的义务(澳大利亚)；
 - 135.7 加入《罗马规约》，并使国家立法与《规约》规定相一致(墨西哥)；
 - 135.8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家立法与其完全一致(危地马拉)；
 - 135.9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家立法与其完全一致(塞浦路斯)；
 - 135.1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家立法与其完全一致(塞浦路斯)；

- 135.11 使国家立法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完全一致，并加入《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135.12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乌拉圭)；
- 135.13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丹麦)；
- 135.14 加入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法国)；
- 135.15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加纳)；
- 135.16 审查国家立法，以降低非法堕胎导致的女性高死亡率，并减少为此原因监禁的妇女人数(乌拉圭)；
- 135.17 按照国际言论自由标准改革《刑法》，包括修订国家安全规定(奥地利)；
- 135.18 采取法律和制度措施，确保安全部门改革能保证加强对安全部队的民事、制度和法律控制，并使其行动遵守国际人权义务框架(哥斯达黎加)；
- 135.19 继续努力构建承认该国土著人民地位的法律框架(危地马拉)；
- 135.20 制订具体的法律和政策，承认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工作，使其能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诉诸国际人权机制(匈牙利)；
- 135.2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2/6 号、第 27/5 号和第 27/31 号决议，在法律和实践中创造并保持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可以不受阻碍和威胁地自由行动(爱尔兰)；
- 135.22 制订并实施具体的法律和政策，承认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奥地利)；
- 135.23 审查国家立法，以加强媒体多元化，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安全，促进非政府组织的运作，使这些重要的行为者可在没有不当干扰、攻击或恐吓的情况下自由开展活动(捷克共和国)；
- 135.24 建立一个新论坛(联合治理评估型)，让政府与发展伙伴一起解决治理问题(包括人权)(比利时)；
- 135.25 采取必要措施，有效规范平民对枪支的获取、拥有和使用，以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乌拉圭)；
- 135.26 通过一项反对一切形式歧视的综合法案(土耳其)；
- 135.27 采取立法和公共政策措施，打击对族裔少数群体的歧视，并保证尊重他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哥伦比亚)；

- 135.28 对关于 2014 年广泛的安全行动中造成人员失踪的报告进行彻底和透明的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美国)；
- 135.29 采取全面的政策防止贩运儿童，尤其是难民营中少女的失踪，并保护他们免受剥削，特别是童工(罗马教廷)；
- 135.30 批准一项包含旨在解决贩运儿童深层次原因的具体措施的全面政策，并对难民营中少女失踪的指控进行调查(巴拿马)；
- 135.31 有效执行现行立法，以防止和禁止早婚(葡萄牙)；
- 135.32 确保全面实施法律，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将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的犯罪人绳之以法(塞拉利昂)；
- 135.33 对任意逮捕和在 Gikondo 中转中心虐待被拘留者的指控进行调查，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加纳)；
- 135.34 确保军队或行政拘留符合卢旺达法律和国际法的规定，特别是在公平审判权方面(比利时)；
- 135.35 确保没有人被关押在秘密或非官方的设施中，并关闭此类设施(立陶宛)；
- 135.36 确保没有人被关押在非官方设施中，并调查和起诉所有强迫失踪案件(斯洛文尼亚)；
- 135.37 加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防止和避免对起诉和审判的政治干预(匈牙利)；
- 135.38. 加强司法机关和司法系统的独立性(肯尼亚)；
- 135.39 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法国)；
- 135.40 加强司法系统，保障法官和治安官的独立性，并确保所有人(包括巴特瓦人和寻求庇护者)不受歧视地诉诸司法(墨西哥)；
- 135.41 进一步消除腐败，加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防止对起诉和审判的政治干预(立陶宛)；
- 135.42 加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防止对起诉和审判的政治干预(纳米比亚)；
- 135.43 确保调查执法人员侵犯人权尤其是警察拘留所不遵守拘留超期规定、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强迫失踪和酷刑的行为，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法国)；
- 135.4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正当程序和证人、法官与检察官的独立性(西班牙)；
- 135.45 根据卢旺达《宪法》和国际法，确保选举期间的言论、结社与和平示威自由(比利时)；

- 135.46 采取措施，确保人人能够不受恐吓或骚扰地充分行使自己的和平集会、结社和言论自由权。这包括修改法律，促进非政府组织登记和运作，防止政府官员过度干涉，并改革《刑法》和《国家安全法》，确保有关刑事诽谤、诋毁和侮辱的法律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加拿大)；
- 135.47 通过取消妨碍非政府组织登记和工作的障碍以及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尊重和保护网上和网下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爱沙尼亚)；
- 135.48 支持和促进依法成立的负责卢旺达媒体自律的委员会，并提供适当和足够的资源，使之能够自由和独立地履行职责(瑞士)；
- 135.49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媒体享有更多自由，包括确保卢旺达媒体委员会成为一个更加独立的自律组织(加纳)；
- 135.50 明确和加强卢旺达媒体委员会的能力，保护媒体的自由和自我监管(德国)；
- 135.51 向卢旺达媒体委员会提供全力支持，并停止政府对其工作和一般媒体工作的干预(奥地利)；
- 135.52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落实 2013 年媒体改革法，包括卢旺达媒体委员会的独立性，审查过度限制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法律规定，并确保记者免遭骚扰或恐吓(瑞典)；
- 135.53 充分保障言论自由，特别是确保记者可以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法国)；
- 135.54 采取措施确保媒体工作的自由，并防止对记者的任何恐吓(西班牙)；
- 135.55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政治反对派免遭攻击和威胁(卢森堡)；
- 135.56 强化将承诺转为民主进步、政治空间扩大和对人权维护者保护的进程(挪威)；
- 135.57 充分保障结社自由，包括从事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自由，特别是通过简化非政府组织的登记程序(法国)；
- 135.58 创造一个有利于所有政党不受阻碍地工作和不因批评政府而受到恐吓和骚扰的环境，释放所有因政见不同而被关押的人，并促进政治对话和政治多元化文化(捷克共和国)；
- 135.59 考虑减少政党登记的行政程序(巴拉圭)；
- 135.60 简化政党登记和组建程序(斯洛文尼亚)；
- 135.61 允许反对党在不受任何恐吓或阻碍的情况下开展活动，并释放纯粹因为和平合法地表达观点而遭到起诉的个人(澳大利亚)；

135. 62 避免采用种族灭绝意识形态法妨碍反对党、反对派和民间社会的活动(挪威)；
135. 63 消除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并采取行动，促进她们对公共生活的参与(墨西哥)；
135. 64 强化措施，减少儿童长期营养不良情况(德国)；
135. 65 履行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通过采取务实措施，解决儿童严重营养不良问题(加纳)；
135. 66 采取措施降低孕产妇高死亡率，并改善孕产妇保健信息和服务的获取，包括产前、产中和产后护理(南非)；
135. 67 降低孕产妇高死亡率，并改善孕产妇保健信息和服务的获取(阿尔巴尼亚)；
135. 68 实施有效战略，并提供足够资金，以提高教育质量和确保卢旺达所有儿童，包括女孩、残疾儿童和属于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儿童全面平等地获得中小学教育(拉脱维亚)；
135. 69 确保土著人民、农民和其他在农村地区工作的人员的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35. 70 考虑加强政府努力，有效和成功地融合历史上被边缘化的卢旺达人(佛得角)；
135. 71 加强措施，促进巴特瓦少数民族平等获得医疗、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西班牙)；
135. 72 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巴特瓦族的传统和本土知识(阿尔巴尼亚)；
135. 73 加强措施促进巴特瓦族的社会和经济融入(智利)；
135. 74 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加快废除歧视性的法律规定，并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巴特瓦少数民族的传统知识(刚果)；
135. 75 保障巴特瓦人享有自然资源的权利，如果被征用，则向其提供足够的补偿(海地)；
135. 76 通过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落实人道主义义务，履行确保难民营平民性质的责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5. 77 对关于从卢旺达难民营招募布隆迪难民加入武装团体的报告进行调查，并确保充分遵守难民营的平民性质(美利坚合众国)。

13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Rwanda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Mr. Johnston Busingye,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Attorney-General,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Dr. Francois Xavier Ngaramb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Prof. Anastase Shyaka, CEO Rwanda Government Board;
 - Ms. Olivia Mulerwa,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Moses Rugema, First Counsellor;
 - Mr. James Ngango, First Counsellor;
 - Mr. Gratien Dusingizimana,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 Ms. Providence Umurungi, Access to Justice Project Coordinator, Ministry of Justice.
-